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三段一號

承辦人：陳匡正

電話：02-27712171#5701

電子信箱：kcschen@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智財字第114550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4D500188_1_07142824160.pdf)

主旨：敬邀貴校/單位鼓勵所屬相關學生/人員踴躍報考114年度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本校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辦理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者可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並證明其商標專業職能，作為業界選才及學術評量的客觀依據。
- 二、檢送本考試簡章乙份（如附件），敬請貴校/單位協助公告本考試訊息，並鼓勵所屬師生及相關人員踴躍報考。
- 三、本考試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考試日期：114年9月20日（星期六）及114年9月27日（星期六）。
 - (三)考試地點：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 四、隨函檢附考試簡章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1140005728

114/05/07

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惇安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安侯法律事務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瑞智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眾勤法律事務所、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廣流智權事務所、澄品智慧產權事務所、國統智慧產權事務所、南一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育德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思為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高雄所)、天理國際法律智慧財產權事務所、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高雄所)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14/05/07
15:12:25



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考試簡章公告	3月20日 (星期四)
受理報名期間	6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10點起 7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5點止
受理繳費期間	6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10點起 7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5點止
准考證、試場 及座位表公布	9月01日 (星期一)
考試日期	9月20日 (星期六) 9月27日 (星期六)
試題(含測驗題答案) 公布日期	9月29日 (星期一)
試題釋疑申請期間	9月29日 (星期一)起 10月03日(星期五)止
成績開放查詢	10月27日 (星期一)
成績複查申請期間	10月27日 (星期一)起 10月31日 (星期五)止
寄發成績單	11月07日 (星期五)
及格證書開放申請	11月07日 (星期五)

■對本考試有任何問題，或欲取得最新訊息者，請聯絡：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聯絡電話：(02)2771-2171 # 5700
- ◆傳真號碼：(02)2711-4809
- ◆電子郵件：trademark114@ntut.edu.tw
- ◆通訊地址：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46號14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s://iip.ntut.edu.tw/>

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目 錄

壹、舉辦目的	1
貳、舉辦單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考試地點、科目、日期及時間.....	2
伍、考試內容及方式	3
陸、報名及繳費	4
柒、試題釋疑	6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成績單寄發.....	7
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7
壹拾、原證書毀損或滅失之補發程序：.....	9
壹拾壹、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9
壹拾貳、其他：	9



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舉辦目的

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106年起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認證考試，多年來已建立產學界認同之專業認證標準體系。11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為推動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明定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其所規劃建構之能力認證制度，即延續前述商標類認證考試及格標準，通過考試各項科目及格且領有證書者，可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每年並完成在職訓練達6小時以上者，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評鑑內容、方式與授證標準，係參考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內涵，以測驗出欲從事智慧財產人員相關工作者應具備的基礎能力為目標，本能力認證可證明其在智慧財產權商標領域所擁有之專業職能基礎，得作為業界選聘人才或學術教育評量之客觀標準，非常適合欲從事或已從事商標相關服務工作者，及各產業欲從事或已從事商標相關工作者報考。

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參、報考資格

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大專以上肄業，須具2年以上商標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請務必自行確認應試前是否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申請授證時，需繳驗應試時間前1日(含)之前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

明文件，經審查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予授證。請於報名前先詳閱「玖、通過標準及授證」，瞭解授證時之資格審查方式，以維護個人權益。

肆、考試地點、科目、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地點及試場：

- 1.本年度分為臺北(考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考場：國立成功大學)兩考區同時舉行考試，應考人只能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 2.考科「商標檢索及分析」，採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進行線上測驗。該考科之試場為「電腦教室」，臺北考區限額共200人，臺南考區限額共50人。請於受理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有效名額以完成繳費為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各考試科目皆為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全數考試科目於3年內皆達通過標準，即可申請授予及格證書(申請證書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試場
114年9月20日 (星期六)	商標檢索及分析 ※線上測驗 (臺北考區限額200人 臺南考區限額50人)	預備	13:53~14:00	電腦 教室
		作答	14:00~16:00 (120分鐘)	
114年9月27日 (星期六)	商標法規	預備	08:43~08:50	一般 教室
		作答	08:50~10:30 (100分鐘)	
	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預備	10:43~10:50	
		作答	10:50~12:30 (100分鐘)	
	商標相關國際規範 及法規	預備	13:43~13:50	
		作答	13:50~15:30 (100分鐘)	
	商標爭議實務	預備	15:43~15:50	
		作答	15:50~17:30 (100分鐘)	

※線上測驗：「商標檢索及分析」考科係利用電腦線上進行檢索與查詢，試題之作答仍須用紙筆完成相關考試測驗。

二、補充說明：

- 1.報名資訊將公布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s://iip.ntut.edu.tw> (簡稱北科大智財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參閱。

- 2.試場及座位表將於考前2週(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於北科大智財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提供下載。
- 3.臺北考區電腦考科輸入法採大易輸入法、倉頡輸入法、注音輸入法、新注音輸入法、速成輸入法及無蝦米輸入法，不另行設定其他輸入法。
- 4.臺南考區電腦考科輸入法採大易輸入法、倉頡輸入法、注音輸入法、新注音輸入法、速成輸入法，因版權問題無法安裝無蝦米輸入法，若南部考生有此需求，需至臺北考區考試。
- 5.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次考試試務時，是否停止考試，北科大智財所將依照中央政府公告考區所在地停課為準(※任一考區宣布停課，即停止所有考區之試務進行)，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 6.北科大智財所將視報考人數等，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之權利，報名完成，恕不受理退費及變更。



伍、考試內容及方式

114年度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及內容如下：

※報考商標檢索及分析之考生，應熟悉資料庫環境基本操作。

考試科目	1.商標法規	2.商標檢索及分析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考試內容	商標法規及其施行細則、商標相關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線上檢索技巧及運用	商標申請註冊包含商標申請、申復處理及相關行政程序	1.公平交易法中與商標有關之規範 2.TRIPS協定、巴黎公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中與商標(含地理標示)有關之規範(WIPO規範係指馬德里協定、馬德里議定書)、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及尼斯協定 3.美國聯邦商標制度概要及基本認識、歐盟商標制度 EUTMR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概	1.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申請與答辯 2.商標行政救濟程序

				要及基本認識 *註:基本認識包含商標保護客體、保護要件、商標權的種類、商標註冊及審查、商標權效力及限制	
測驗方式	紙本考試 (100 分鐘)	線上檢索、 電腦化測驗 (120 分鐘)	紙本考試 (100 分鐘)	紙本考試 (100 分鐘)	紙本考試 (100 分鐘)
題型	簡答式及測驗式 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申論式 混合試題	問答式(商標申請書記載之挑錯與更正)及申論式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測驗式 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申論式 混合試題
試場	一般教室	電腦教室	一般教室		

陸、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費用：

依考試科目之測驗方式，考試報名費如下：

- 1.紙本考試，每人每科新臺幣1,200元。
- 2.電腦化測驗，每人每科新臺幣2,000元。

※考試報名費之收費依據及金額，應以修正公布施行之「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規定為準。

2.考試科目：共5科

測驗方式	考試科目	試場	單科報考費用
紙本考試	1.商標法規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一般教室	1,200元
電腦化測驗	2.商標檢索及分析	電腦教室	2,000元

例如：若報考5科，計算方式為 $1,200 \times 4 + 2,000 = 6,800$ 元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

1.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進入智慧財產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2)報名前，請自行確認收據抬頭及統編資料是否正確，報名資料送出後，恕不得要求修改收據抬頭及統編。

(3)報名前請務必確認欲報考之科目，報名後恕不得新增、刪減報考科目。

2.報名人數：

(1)使用電腦教室之考科「商標檢索及分析」，臺北考區限額200人，臺南考區限額50人，報名及繳費額滿，即不再開放報名。

(2)其他考科無報名人數限制，請於規定期間內報名及繳費完畢。

3.報名期間：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點至7月14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4.繳費：

(1)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可如期應試，報名繳費後因故不能應試者，除符合本簡章退費事由及規定(請參閱9.退費作業)外，恕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繳費期間：自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點至7月14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3)繳款方式：信用卡繳費，繳款後，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需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平台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才能於智慧財產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進行繳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址：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

5.報名查詢：

報名繳費後可進入智慧財產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報名查詢」查詢報名與繳費情形。

6.准考證：

北科大智財所將於考前2週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准考證予考生，請考生自行列印並前往應試。

7.應試須知：應試前，請務必詳閱准考證上之應試須知。

8.繳費收據：

繳費電子收據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正確之電子信箱，若於5個工作日未收到繳費電子收據，請e-mail至智慧財產局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繳費電子收據請妥善保存，若遺失、損毀恕無法補發。

9.退費作業：考試報名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辦理退費者，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自「商標主題網/取得商標/申請書表/紙本申請/其他案件申請表格」處，下載填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以掛號方式郵



寄至智慧財產局辦理退費。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於報名後，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請於該梯次報名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提供，以申請應考人服務，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不予退還。送出身分證明文件後，北科大智財所將主動聯絡，安排相關考場服務。

- 1.電子郵件(trademark114@ntut.edu.tw)，主旨請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姓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傳真方式(02-2711-4809)
- 3.掛號郵寄(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46號14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

柒、試題釋疑

一、試題及答案公告：

- 1.考試結束後次1工作日下午5點前，將公告各科試題，以及考科1、4之測驗題及考科2之簡答題標準答案，於北科大智財所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s://iip.ntut.edu.tw>。
- 2.應考人對於試題答案若有疑問，請於**試題釋疑申請日起5日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北科大智財所申請試題釋疑，同一試題每人以提出1次為限，超過截止期限，不再受理試題釋疑申請。

二、試題釋疑申請方式：

- 1.填妥「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或「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答式)」(請至北科大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並請務必檢附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rademark114@ntut.edu.tw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科試題釋疑申請」。
- 2.申請表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釋疑，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2.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給分標準。
- 3.申請閱覽試卷。
- 4.申請任何試卷複製行為。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查詢：

- 1.各科考試成績，北科大智財所將依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可至智慧財產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成績查詢」查詢成績。
- 2.應考人對於考試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成績開放查詢日起5日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北科大智財所申請複查成績，每人以提出1次複查為限，超過截止期限，不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二、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北科大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rademark114@ntut.edu.tw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科成績複查申請」。



- 成績單將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結束後由北科大智財所郵寄至應考人電子信箱，請參考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



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一、通過合格標準：

- 1.單科通過標準：每科以100分為滿分，各科均以60分為通過標準，單科成績得保留3年。
- 2.成績有效期計算方式：自當年度考試**成績單寄發日**起算3年為止。例如：114年度考試成績單寄發日為114年11月07日，各考試科目之成績有效期為114年11月07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以此類推。

- 二、授證標準：應考人於成績有效期內，各項考試科目均達通過合格標準者，授予及格證書。

科目	1.商標法規
	2.商標檢索及分析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授證標準	各科成績均達到60分

三、考試及格證書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

四、授證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五、證書申請：達授證標準者，得於及格證書開放申請日後(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提出及格證書之授證申請。

1.申請期間：達授證標準者，務必於各科目成績有效期間屆滿前，提出授證申請。各科目成績有效期間屆滿後逾5年期限者，將無法受理及格證書之申請。

2.申請授證應備文件：

(1)線上填妥「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

(2)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2吋照片2張。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資格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1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符合報考資格2者，請檢附在職或工作證明正本)。

※上開(2)至(4)文件，如以電子方式上傳者，請將每1個文件以1個pdf檔格式上傳資料，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只使用1個pdf檔上傳。

3.申請授證步驟：

(1)進入智慧財產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網站，自「成績查詢/領證」處登入，查詢各科成績及確認成績仍在有效期內，符合授證資格自「申請領證」處連結至智慧財產局e網通網站，自「商標線上申請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S040WV1#/>)」之「其他線上申請」處登入，填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並上傳應備文件。證書申請送件後，可使用「規費線上繳納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S080WV1/>)」繳費。

(2)或至智慧財產局「商標主題網/取得商標/申請書表/紙本申請/其他案件申請表格」下載「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備妥應備文件，並繳納申請規費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信封上請註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

4.上述申請授證應備文件不齊備者，智慧財產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智慧局得予以退件。應考人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不符合報考資格，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授證。

5.授證費用與繳費：

(1)符合授證資格之考生名單及證書格式，由智慧財產局核定、製作，約需6-8週工作天，及格證書需繳納新臺幣500元。智慧財產局確認完成



繳費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證書。

- (2)若掛號郵件因不可抗力致遺失、被竊或毀損，請於申請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逾前項期限者，須重新申請。

壹拾、原證書毀損或滅失之補發程序：

原證書毀損或滅失者，得依上述換證程序及繳費規定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補發，並加註補發字樣。



壹拾壹、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北科大智財所執行114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線上報名本考試前詳閱：

- 1.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考試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
- 2.就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3.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考試。

壹拾貳、其他：

主辦單位保留考試簡章內容解釋、補充及調整之權利，請隨時留意智慧財產局及北科大智財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網頁相關即時資訊公告。